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

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施行細則

- 一、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施行細則，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訂定。
- 二、由校方分配得之研究生助學金，保留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做為「重點支援助學金」，其餘做為「協助教學助學金」。
- 三、本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編列，若已獲得其他獎助學金，並該獎學金已規定不能再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者，及在職進修生，皆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。
- 四、【協助教學助學金】
 1. 【協助教學助學金】之教學助理之義務：批改作業、協助實驗實習、協助其他教學工作。教學助理工作不力，得隨時停止其工作費之支領，並換人擔任。
 2. 教學助理由任課教師自行遴選具能力之研究生擔任。
 3. 【協助教學助學金】以基點數計算總額，教學助理分配基點仍以正課(必、選修)、實驗課、【海洋資源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】前三年平均修課人數進行分配，其餘所有專題研究課程不分配基點，經系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分配基點後，由當學年度之學術委員會開會訂定每個基點數分配之金額額度。
 4. 碩一學生修習的教學實習必須擔任申請擔任實驗(習)課程，合授課程由碩二以上申請擔任。
- 五、【重點支援助學金】分為下列四款：
 1. 工作助學金：名額數名，額度視本系教學研究需協助事務彈性分配訂定。
 2. 論文發表獎學金：
 - a. 碩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皆可申請，並提供證明論文接受之函件或發表之論文抽印本。
 - b. 第一作者之 SCI 論文得申請獎金每篇伍仟元。
 - c. 提出申請之學術論文每篇以一人申請一次為限，若有多位同學列共同作者發表，以作者排序在前者優先申請；申請博士班學位考試需提交之 SCI 論文不得申請本論文發表獎學金。
 - d. 提出申請之學術論文發表日期需為前兩年度以內者，且以本系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為限。
 - e. 申請人應向校方提出完整申請手續而未獲補助者，方得申請本獎學金，且不得重複領獎；未依上述要點完成完整之申請程序者，概不受理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f. 得獎者應備發表論文之海報，以供張貼。
 3.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獎學金：

限博士班學生在畢業前申請一次，每次最多六千元，用於參加國外之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，申請文件需填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、並附學術會議之程序表、邀請函及

機票票根(或影本)及論文摘要。得獎者應備發表論文之海報，以供張貼。申請人應先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」向學校研發處提出完整申請手續而未獲補助者，方得申請本獎學金；未依上述要點完成完整之申請程序者，概不受理申請本獎學金。

4. 研究獎學金（哥倫布獎學金）：

於每學年下學期，公告受理申請，並以論文海報競賽結果頒發。共分為碩一、碩二（含碩二以上）及博士班三組，每組分別取獲獎人數若干名，參選者如未獲獎者可得參加獎金，每年初由學術委員會依預算額度審定公布名次與獎金。

六、研究獎學金(哥倫布獎學金)審核按本系哥倫布獎學金辦法審核，其他助學金審核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。

七、本細則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訂定，修正時亦同。